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 40 亿元相应最高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 2 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蓝晶”）向金融机构申请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总金额为 40,000 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议案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浙江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增加项目贷款融资，公司为其提供相应金额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本次新增授信和新增担保额度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

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云南蓝晶向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5,500万元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343269824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4、注册资本：42,100万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许菁麟
- 6、成立日期：2002年1月14日
- 7、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

8、经营范围：晶体生长设备的开发；蓝宝石晶体的生长、加工、销售。LED蓝宝石衬底的研发、生产、销售；自有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其他须依法批准的经营范围内，按批准的内容和时限进行经营。）

- 9、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09月30日 (未经审计)
a	资产总额	129,851.03	132,344.01
b	负债总额	66,366.11	71,211.78
b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733.77	9,501.26
b2	流动负债总额	56,574.97	67,620.12
c	净资产	63,484.92	61,132.23
d	营业收入	51,873.00	28,951.85

e	利润总额	-2,696.95	-2,905.96
f	净利润	-2,176.65	-2,352.70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

4、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5,5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在本合同中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8、生效方式：担保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因此被担保方不提供反担保。本次事项有利于各全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53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23%；实际发生的担保总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 282,239.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91%；以上担

保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公司不存在除对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 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